

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扶沟县农村公路沟渠治理涵管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5-09-26 浏览：117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5-35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扶沟县农村公路沟渠治理涵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5日
5、评审日期：2025年09月2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9156-1	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扶沟县农村公路沟渠治理涵管采购项目	周口市宏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原刘方坪收费站）	1,925,769.50	元	评审总得分:100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扶沟县农村公路沟渠治理涵管采购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春丽、刘金钢（采购人代表）、于翠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赫梦想

联系方式：15333888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梦想

联系方式：15333888185

screenshot-1758864307507.png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07.zip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赫梦想 1533388818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范同前 0394-

8150319

致：周口市宏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扶沟县农村公路沟渠治理涵管采购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5-3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25769.5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宏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扶沟县

项目名称：扶沟县农村公路沟渠治理涵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5-35

财政委托号: ____/____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

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

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混凝土承插涵管	Φ300*2500	m	392.5	90.00	35325.00	
混凝土承插涵管	Φ400*2500	m	17.5	105.00	1837.50	
混凝土承插涵管	Φ500*2500	m	565	130.00	73450.00	
混凝土承插涵管	Φ600*2500	m	1375	165.00	226875.00	
混凝土承插涵管	Φ800*2500	m	3457.5	260.00	898950.00	
混凝土承插涵管	Φ1000*2500	m	490	430.00	210700.00	
混凝土承插涵管	Φ1200*2000	m	814	588.00	478632.00	
合计					1925769.5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通过短信、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两天内进行退货或调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根据合同数量、规格型号情况，乙方将相应的水泥制品送至甲方工地后由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人对预制构件验收确认。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卸货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甲方应提前五至七天以短信、微信或书面方式通知供方送货计划（品名、规格型号及数量等）。

5. 运输方式：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前两天以短信、微信或书面方式通知供方送货。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工具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运费及装车费由乙方负责承担，卸车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负责人：李华鹏 电话：15290076799

甲方现场负责人：赫梦想 电话：15333888185

乙方联系人：赵飞 电话：13849440782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925769.50（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依实际发生为准（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进行入账，甲方应在入账完成后1个月内付清货款。

第五条 供货约定和质量验收

1、乙方供应的产品须保证质量，质量要求按（生产时间段）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卸货。

2、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到货前乙方有为甲方管控产品质量的义务。

3、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本合同本条1约定的质量标准。所供产品的验收采取随机取样，如甲方检验不合格可退回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产品供应计划，按时按量保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用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货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因其产生的经济损失，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

6、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中付款规定，乙方有权终止供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产品运输需要的施工现场道路和所需设备设施，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引导车辆安全驶入施工现场，同时卸货时的安全由甲方负责。

2、甲方按期组织人员验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而产生的压车费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3、对不符合要求的水泥制品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换货后仍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拒收、退款。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未支付，甲方应按照同期2倍银行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按照合同要求及供货计划及时组织生产；
- 2、按甲方要求的周期及质量标准送货；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原刘方平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州路支行

账号：10014120030000000217



2015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 27 日

